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2019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主板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資料概要	1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偉傑先生(主席)
黃展韜先生
段希明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達先生
劉亦樂先生(於2018年8月31日辭任)
李歡麗女士
李文洋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楊子達先生(主席)
劉亦樂先生(於2018年8月31日辭任)
李歡麗女士
李文洋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李歡麗女士(主席)
劉亦樂先生(於2018年8月31日辭任)
黃展韜先生(於2018年8月31日辭任)
楊子達先生
李文洋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李歡麗女士(主席)
劉亦樂先生(於2018年8月31日辭任)
黃展韜先生
楊子達先生(於2018年8月31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黃展韜先生
李安樂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秘書

李安樂女士

合規主任

黃展韜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
五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堅道22號地下

GEM 股份代號

8316

公司網站

www.pakwingc.com

主席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回顧

本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減少約27,300,000港元或21.7%至98,2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其毛虧率約為4.0%，而2018年同期其毛虧率為6.1%。收益減少及毛虧率產生乃由於地基行業持續疲弱且競爭激烈。

前景

本年度，全球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建築市場競爭相對激烈。於2018–2019的預算案演辭中，政府公佈一系列針對建造業的革新及前瞻性舉措，並宣佈其將就公營基建支出856億港元，此為嫻熟承建商（包括本集團）帶來機遇。本集團將把握該等機遇，並盡最大努力競投新項目。

儘管本年度的營業額較去年有所減少，但本集團仍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於年末錄得現金淨額狀況。雖然建築市場完全復甦的時間仍為未知之數，但董事認為公營建築地盤市場將開始改善，並認為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良好的市場聲譽，本集團有能力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應對所有行業參與者普遍面臨的未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推行適當的業務策略，以確保其能夠在艱難的商業環境中生存。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繼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同時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努力及貢獻。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傑

香港，2019年6月21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從事基礎工程業務。其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計算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將進行的工程類型規格、需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將使用的勞工，遵守預設的時間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減少約27,300,000港元或21.7%。於本年度其毛虧率約為4.0%，而2018年同期其毛虧率為6.1%。於2018–2019的預算案演辭中，政府宣佈其將就公營基建支出856億港元，其中包括興建三跑道系統（為擴建香港國際機場的一部分）及中九龍幹線（連接西九龍油麻地交匯處與東九龍啟德發展區和九龍灣道路網）等其他主要基建項目，將為嫻熟承建商（包括本集團）帶來機遇。然而，由於市場參與者日益增多，未來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此外，由於勞動力短缺、監管控制越趨嚴格及建築材料和營運成本上升，建築成本持續上升。雖然市場條件不利於建造業，但董事認為公營建築地盤市場將開始改善，並認為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良好的市場聲譽，本集團有能力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應對所有行業參與者普遍面臨的未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推行適當的業務策略，以確保其能夠在艱難的商業環境中生存。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98,2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27,300,000港元或21.7%。該減少主要由於兩個於本年度完成的大型基礎項目於本年度貢獻約17,100,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68,100,000港元。

毛虧及毛虧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虧約3,900,000港元（2018年：毛虧約7,700,000港元）及毛虧率約為4.0%（2018年：毛虧率6.1%）。毛利率改善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競得的兩個較大的基礎工程項目毛利率較去年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00,000港元，減少約3,500,000港元或18.5%至本年度的約15,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應收保固金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3,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13.4%至本年度約1,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董事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虧損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400,000港元(2018年：約24,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之毛利改善以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約12,5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202	54,400
流動負債	17,541	32,195
流動比率	2.18	1.69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18倍，而於2018年3月31日則約為1.69倍。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0,200,000港元(2018年：約11,100,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董事貸款及融資租賃合共分別約34,900,000港元及38,600,000港元。本集團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年內	266	3,946
1至2年	162	1,149
2至5年	34,424	33,539
	34,852	38,634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負債淨額按融資租賃債務、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為本集團權益及債務淨額之總和。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36,828	39,66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99)	(11,110)
債務淨額	26,629	28,552
資本	19,150	29,946
資本負債比率	139%	95%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按金。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於2019年3月31日約84.9% (2018年：約82.0%)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五名主要客戶。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為有聲望的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作較低。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因該等銀行違規而遭受任何虧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或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2019年3月31日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具體計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58名員工。本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2,9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及向僱員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股份透過配售(「配售」)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按每股0.35港元的價格配售本集團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此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24,3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19日，本集團議決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載於本公司 日期為2015年			
	7月28日的 招股章程的 計劃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實際使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變更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實際結餘 千港元
購置機器	18,400	(13,726)	(4,000)	674
加強人力資源	4,400	(4,400)	—	—
一般營運資金	1,500	(5,500)	4,000	—
	24,300	(23,626)	—	674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就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對計劃作出任何變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及間接相關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i)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 (ii) 本集團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其或會與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有異。估計偏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僱用及挽留此等主要人員。
- (iv) 未能投資於先進機器或會對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 (v) 收購機器可能導致折舊開支、機器操作成本、維修及保養費及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增加及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vi) 由於本集團不時僱用分包商，本集團可能承擔我們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
- (vii) 本集團面對可能環境責任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工地的營運須遵守若干香港法例項下的環境要求，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垃圾處理及污水處置方面。

領域	控制
空氣污染控制	(i) 用水除塵 (ii) 按要求安裝隔塵網 (iii) 按要求使用低塵技術及設備
噪音控制	(i) 按要求安裝聲音屏障 (ii) 於使用前對所有設備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符合許可噪音水平 (iii) 根據客戶指定的許可工作時間進行作業
垃圾處理	(i) 在運往堆填區前將垃圾分類為一般垃圾及建築垃圾
污水處理	(i) 利用沉澱缸減低將排放的污水中懸浮物 (ii) 污水沉澱過程後，污水將泵入過濾機，然後排放至經批准的排放點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採納的措施及工作流程乃適當及充分。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適用的環保法例及規例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私營及公營部門建築項目的承建商及分包商。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合共14名客戶獲得收益，其中五大客戶佔我們本年度總收益約93.5% (2018年：96.1%)，及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本年度總收益約47.3% (2018年：56.7%)。於本年度，本集團約54.6%的收益來自8名新客戶，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9.7%的收益來自4名新客戶。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此代表本集團名列該等客戶認可分包商名單內特選分包商之一，並不時獲邀投標或報價。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建築材料(例如水泥、機器備件及零散工具、柴油及／或鋼樁及套管)及／或服務(主要包括機器出租及機器維修及保養)。本集團一般按項目預訂相關建築材料及服務，而概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服務成本不超過30%。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

本年度，本集團分包部分工程(主要由鑽探、灌漿及土力工程組成)予其他各方，旨在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我們自身的人力資源及機器。本集團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總額約31.4%及46.4%。我們的最大分包商佔本年度總服務成本約11.1% (2018年：16.1%)。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佔本年度總服務成本約28.0% (2018年：40.9%)。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根據對以下各項的評估按各項目甄選本集團的分包商：彼等的(i)服務質素；(ii)交付時間表；(iii)價格；及(iv)彼等是否擁有符合本集團工程要求的質量保證系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評估，定期檢討及更新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及於本年度，本集團盡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調動的人力資源，確定是否需要額外員工以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勞工爭議，亦無於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及技能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為僱員成立任何工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偉傑先生，29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於2014年於新澤西州立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而在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財務及投資管理行業內擁有三年以上經驗。彼由2014年至2015年於浙江鑫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負責產品設計隊伍及銷售隊伍的管理。自2015年起，張先生一直為鼎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鼎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於各個行業進行投資包括資產管理、保險代理及企業諮詢)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法律代表。

黃展韜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起，黃先生一直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於2015年3月10日，彼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本集團開始營運起作為一名敬業的領導者及執行管理層的主要成員，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業務發展及規劃。黃先生於基礎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該時期內彼積累了業內淵博的知識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了密切的關係。在黃先生的策略領導下，本集團已在其業務營運及客戶基礎中得到穩健擴張，並在本港的基礎行業內建立了良好的聲譽。

於創立本集團前，黃先生自1997年10月至2011年8月受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僱用，負責監督及管理廣泛的打樁項目及其他基礎工程且彼最後的職位為地盤代理人。黃先生於2019年獲林肯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博士名銜，於2007年10月成為建造業培訓委員會頒發的建造業監工(土木工程)證書持有人。

於2017年5月19日，黃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職位。

段希明先生，36歲，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2006年7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段先生自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擔任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泉州分公司(「華福」)的投資經理。段先生隨後於2012年5月至2017年4月擔任華福投資管理總部的權益類群組經理及做市業務部的負責人。彼現任北京金隅民生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朗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達先生，40歲，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任職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楊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楊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內部審計師協會之註冊內部審計師、國際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中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瑞華」)之合夥人。楊先生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於加入瑞華前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

李歡麗女士，37歲，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廣東商學院(現廣東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其後於2006年5月取得英國卡迪夫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此後，自2006年7月起，李女士一直任教於廣東金融學院。於2014年3月14日，李女士已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金融學副教授。李女士於2015年9月獲廣東省教育廳頒發南粵優秀教師獎。

李文洋先生，41歲，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00年8月獲得澳洲TAFE的Holmesglen Institute頒發工商管理(銀行及金融)文憑。李先生於建築業的工商管理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2003年至2010年於恒達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李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5年5月為高睿建築發展有限公司的業務負責人。彼為樂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餐廳及接待團體的管理業務的公司)創辦人及自2015年1月起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高級管理層

劉漢明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彼於2016年12月7日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整體管理及監督及監督本集團承接的各類項目的進度，就資源分配及於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機器採購及／或租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劉先生於2004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職業健康及安全畢業文憑及於1990年獲得香港理工學院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

下表載列劉先生的工作經驗：

年度	僱主	最後職務
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	Shun Shing Constrators Limited	項目經理
1994年至2016年10月	保華管理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1990年至1994年	保華建造有限公司	項目協調員

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公司秘書

李安樂女士，於2015年10月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處理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李女士於2015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8年9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於2018年8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女士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3年的專業經驗。彼於2004年至2007年開始其審核工作。於2007年至2015年，彼於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擔任會計師。

緒言

我們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彼等各自均已遵守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並且，本公司獲悉，於整個回顧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偉傑先生、黃展韜先生及段希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達先生、李文洋先生及李歡麗女士。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其中肩負著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推動本公司達至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依歸，客觀作出決策。執行董事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執行董事負責，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執行董事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之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本年報內作出之披露。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定義見「董事委員會」各段)之成員。

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14 至 16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第 D.3.1 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成員

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偉傑先生(主席)

黃展韜先生

段希明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達先生

李歡麗女士

李文洋先生 (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獲委任)

劉亦樂先生 (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之不合規事宜的公佈。於2018年8月31日劉亦樂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遵守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最低人數規定。於李文洋先生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各項指引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後方可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108(b)及112條，張偉傑先生、黃展韜先生及李文洋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8月20日舉行)卸任董事職位。作為合資格人士，張偉傑先生、黃展韜先生及李文洋先生將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張偉傑先生及黃展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文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張偉傑先生於本年度內擔任董事會主席。段希明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董事及公司秘書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乃確保他們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公司秘書不時以書面材料向董事報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的最新變化及發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透過閱讀內部培訓手冊、相關資料或出席有關企業管治主題之培訓講座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培訓及閱讀相關材料，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安樂女士本年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相關專培訓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下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達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洋先生及李歡麗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洋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因此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以審閱並評論本公司之2018年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以及本公司之重大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楊子達先生(主席)	4/4
李歡麗女士	4/4
李文洋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	2/2
劉亦樂先生(於2018年8月31日辭任)	2/2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歡麗女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達先生及李文洋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歡麗女士(主席)	1/1
劉亦樂先生(主席)(於2018年8月31日辭任)	1/1
黃展韜先生(於2018年8月31日辭任)	1/1
楊子達先生	1/1
李文洋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	N/A

N/A表示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李歡麗女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達先生及執行董事黃展韜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就年齡、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等因素而言，董事會成員均屬十分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歡麗女士(主席)	1/1
黃展韜先生	1/1
劉亦樂先生(於2018年8月31日辭任)	1/1
楊子達先生(於2018年8月31日獲委任)	N/A

N/A表示不適用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於2018年8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偉傑先生	4/4	X
黃展韜先生	4/4	√
段希明先生	3/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達先生	4/4	X
李歡麗女士	4/4	X
劉亦樂先生(於2018年8月31日辭任)	2/2	√
李文洋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	2/2	N/A

註：

√表示出席

N/A表示不適用

X表示缺席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須至少發出14天通知。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可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以獲得各項議程之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策並歡迎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加入事項。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程序獲遵循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應董事要求提供查閱。年內，董事會已獲充足時間審閱及批准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必要時，董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有關事項將於實質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討論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放棄投票。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委託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已委託的職能及工作責任會獲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已向董事會取得批准。所有董事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肩負使本公司穩步發展及成功的責任。彼等知悉其職責，並忠實行事及致力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使董事監控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相關規定及條例規定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及時刊發有關其他事務的公佈，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因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訂明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以及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有關目標之進程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達致其策略性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元素。在釐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衡量目標

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甄選，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督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實現本政策可衡量目標的進展。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之概要連同為執行提名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披露如下。

提名政策概要

提名政策旨在訂定指導提名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方針，同時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和觀點多樣性方面取得與本公司的業務要求相適應的平衡。

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條件(統稱為「該等條件」)以評核、甄選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董事，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考慮董事會當前的組成及規模後，首先制定一份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工作；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下列因素：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提交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而確定。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每年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推行正式流程以適當地監察本提名政策的落實情況。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推行正式流程以定期檢討本提名政策，以確保本政策透明公正，一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且反映現有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方式良好。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需要進行的任何修改，並將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披露本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之概要(包括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和標準)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在向股東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通函中，亦應列出：

- 用以物色候選人的流程及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應被選出和具備獨立性的原因；
- 若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是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位，董事會相信該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予本公司董事會的原因；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該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提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應當考慮，其中包括：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之承諾情況；
- 稅務考慮；
- 法定及合規限制；
-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限制)。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倘董事合理認為本公司之溢利可供分派，則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有關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其股息政策，並享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而本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就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所作出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絕不會令本公司必須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核數師酬金

外部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於本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550
非審核服務	3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以及每年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在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承擔整體責任，並且制定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授出確定權力以供主要業務程序及辦事處職能部門(包括項目管理、財務報告、人力資源等)實施。主要特點如下：

監控架構

A. 董事會

- (I) 確保維持該等系統的合適及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 (II) 制定有明確責任及權限的管理架構；及
- (III) 釐定本公司就達致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制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

B. 審核委員會

- (I) 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管其設計、實施及監控本公司之該等系統；
- (II) 每年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維持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及
- (III) 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發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C. 管理層

- (I) 妥善設計、實施及監督該等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得到有效執行；
- (II) 監察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
- (III) 對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發現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
- (IV) 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D. 內部審核職能

- (i) 對該等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

監控方法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措施，亦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管理層與相關員工進行面談，並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相關文件，識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設計之所發現之不足，就改善措施提供推薦建議及跟進實施有關建議之有效性(倘適用)。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的範圍及結果已於本年度呈報審核委員會並經其審核。

制定程序手冊及運作指引以保障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資產，確保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及／對外刊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委任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企管專有限公司」)：

- 透過一系列研討會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獨立審閱及評估結果乃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企管專有限公司所建議為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減低風險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工作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企管專有限公司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內幕消息

為確保適時、公平、準確及完整披露內幕消息及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設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在該等程序下，業務部門主管如發現任何潛在內幕消息事件，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報告，以釐定事態發展的性質，及在有需要時作出披露。

年度檢討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匯報檢討結果。根據檢討結果，董事認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且本集團已遵守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條文。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於不遲於本年報日期後三個月發出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確認

董事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能夠按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持續經營。就此而言，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核數師聲明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41及45頁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討論、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可於本年報第6頁至13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的收益及經營虧損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6至115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16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有關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關連方交易

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的關連方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2018年:8,8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7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額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最佳人選。

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該計劃的宗旨 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的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最佳人選。
2.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合約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3.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4. 該計劃下各參與者可授權益上限 不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另行授出的購股權超過該限額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董事將予釐定及知會其承授人的期間(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該計劃並無就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規定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所應付的款項及須予付款或催繳的期間 於接納日期(不遲於批授日期起計七日)或之前支付1.00港元。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董事釐定及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批授日期的面值。
9. 該計劃的其餘年期 該計劃自2015年7月6日(即採納該計劃的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

自該計劃獲採納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偉傑先生(主席)

黃展韜先生

段希明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洋先生

楊子達先生

李歡麗女士

劉亦樂先生 (於2018年8月31日辭任)

李文洋先生 (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我們的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而各服務合約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可按委任函訂明之若干情況予以終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年報第14至16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2。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本年度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計劃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位於香港的本集團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位於香港的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而僱員及僱主各自須總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的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所需的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應付的供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供款為本集團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或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2)
張偉傑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L)	75.0%
		83,977,158 (S)	10.5%

(L)：好倉

(S)：淡倉

附註：

- 張偉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 Steel Dust Limited（「Steel Dus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Steel Dust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2019年3月31日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張偉傑先生	Steel D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或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4)
Steel Dus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L) 83,977,158(S)	75.0% 10.5%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澳門」)(附註1及附註2)	擔保權益	600,000,000(L)	75.0%
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華融(香港)產融投資有限公司 (「華融(香港)產融」)(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Freeman Union Limited (「Freeman Unio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3,660,000(L)	7.95%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7.95%
志聯有限公司(「志聯」)(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7.95%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4)
民眾控股有限公司(「民眾控股」)(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7.95%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7.95%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7.95%

(L)：好倉

(S)：淡倉

附註：

- Steel Dust 就彼存置本公司股本中 600,000,000 股股份的證券賬戶訂立以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押記，作為授予彼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中國華融澳門因此擁有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
- 中國華融澳門由中國華融(澳門)國際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由華融(香港)產融擁有 51%。華融(香港)產融由華融置業全資擁有。華融置業由中國華融資產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資產由財政部擁有 65%。因此中國華融澳門、中國華融國際、華融(香港)產融、華融置業、中國華融資產及財政部被視為於中國華融澳門擁有擔保權益本公司的 6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reeman Union 為本公司 63,66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由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全資擁有。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由志聯全資擁有。志聯由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擁有 76% 及由民眾控股擁有 24%。民眾控股由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全資擁有。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全資擁有。因此，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志聯、民眾控股、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被視為於 Freeman Union 持有的本公司 63,6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服務合約中的不競爭承諾

各執行董事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接受任何公司的職位/職務或與任何個人或公司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或我們聯營公司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交易。執行董事亦已承諾彼等不會持有上述公司任何業務活動逾5%的經濟利益及/或參與該等業務活動。各執行董事確認，彼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已履行彼等各自服務合約中的不競爭承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至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9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捐贈(2018年：無)。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傑先生

香港，2019年6月2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6頁至第115頁的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的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根據該準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其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繼續錄得毛虧及虧損淨額，分別為3,920,000港元及6,385,000元。此外，於2019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7,479,000港元。誠如附註3(b)所述，該等狀況與附註3(b)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存疑。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當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發表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的事項外，吾等將下述事宜釐定為本報告中將討論之關鍵審核事項。

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約為98,175,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A)、5b(b)(i)及7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經參考完成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並使用輸出法計量。管理層估計建造合約開始時的收益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及任何範圍變動的財務影響。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貴集團估計其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及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吾等將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估計收益、預算成本及建築工程竣工階段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對已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造成重大影響。

吾等的回應：

- 了解及評估有關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及編製合約預算的主要監控；
- 與管理層討論彼等估計預算收益及成本的基準及完成合約的進度並評估其合理程度；
- 透過參考客戶開具的相關進度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評估已確認收益及完成合約進度的合理程度；
- 評估預算成本是否合理，其中包括(i)承包相關合約的分判成本以及協定相關合約的預算成本；(ii)至於並無合約支持的成本估計，核實有關成本乃根據相關合約釐定；及(iii)經考慮已達成的完成階段，將預算數據與所記錄的實際數據比較；
- 以抽樣方式核對建築合約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及分包商的付款憑證及供應商發票；及
- 審閱管理層就各在建建造合約編制的合約預算以評估合約預期虧損是否已妥善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誠如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17所載列，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9,217,000港元(經扣除撥備8,952,000港元)及6,099,000港元(經扣除撥備5,927,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8.8%及12.4%。

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改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方法。管理層根據個別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逾期狀況及財務能力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程度，及制定及實施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涉及的重大判斷及高度估計不確定因素，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回應：

- 了解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程度的進度；
- 評估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適當程度，並對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及數據提出質疑，包括測試歷史數據的準確程度、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並評估確認虧損撥備時有否出現管理層偏頗的跡象；及
- 與管理層討論彼等對客戶糾紛影響的評估，以及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程度的不可預見延遲建築合約(如有)，並檢查該等相關的通訊及文件，以評估彼等評估的合理程度。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貴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在此方面並無任何需要報告之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彼等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吾等的委聘協定條款向 閣下作為團體呈報，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德華

執業證書編號 P06262

香港，2019年6月21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收益	7	98,175	125,448
服務成本		(102,095)	(133,111)
毛虧		(3,920)	(7,663)
其他收入	10	14,038	4,795
行政開支		(15,583)	(19,120)
融資成本	11	(1,751)	(1,5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7,216)	(23,5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831	(1,3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6,385)	(24,916)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5	(0.80)	(3.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9,165	16,479
遞延稅項資產	24	303	303
		9,468	16,782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7	5,92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2,076	43,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199	11,110
		38,202	54,400
總資產			
		47,670	71,1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7,275	28,249
融資租賃債務	23	266	3,946
		17,541	32,195
流動資產淨值			
		20,661	22,2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129	38,98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23	229	1,4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1,976	1,028
董事貸款	22	21,056	20,568
其他應付款項	21	13,301	12,703
遞延稅項負債	24	1,046	1,877
		37,608	37,593
(負債)／資產淨值			
		(7,479)	1,3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8,000	8,000
儲備		(15,479)	(6,606)
權益總額		(7,479)	1,394

代表董事會

張偉傑
董事

黃展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7(a))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27(b))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附註27(c))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27(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8,000	82,525	(51,705)	(15,628)	982	24,174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916)	-	(24,916)
股東注資(附註22)	-	-	-	-	2,136	2,136
於2018年3月31日	8,000	82,525	(51,705)	(40,544)	3,118	1,39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調整(附註2(a)(A)(ii))	-	-	-	(2,488)	-	(2,488)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8,000	82,525	(51,705)	(43,032)	3,118	(1,094)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385)	-	(6,385)
於2019年3月31日	8,000	82,525	(51,705)	(49,417)	3,118	(7,479)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15,479,000)港元(2018年:(6,60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7,216)	(23,532)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	8,348	12,522
融資成本	11	1,751	1,544
(撥回)／確認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	8	(320)	3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0	(12,510)	(367)
(撥回)／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	(428)	2,761
撥回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8	(201)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	(7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0,650)	(6,75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960
合約資產減少		6,1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630	(14,8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1,573)	(7,49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00)	(28,16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7,58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9,061	3,4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76	3,4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373	1,13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98	7,000
董事貸款之所得款項		–	17,900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4,868)	(8,821)
已付利息		(90)	(53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87)	16,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11)	(8,06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0	19,17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99	11,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銅鑼灣伊榮街9號欣榮商業大廈25樓於2018年10月26日更改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5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Steel Du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亦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18年4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於本集團而言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下文所載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4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下表概列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首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附註(A)	首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附註(B)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經調整)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373)	11,972	11,5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90	(2,115)	(11,972)	29,203
流動資產總值	54,400	(2,488)	–	51,912
流動資產淨值	22,205	(2,488)	–	19,717
資產／(負債)淨值	1,394	(2,488)	–	(1,094)
權益				
累計虧損	(40,544)	(2,488)	–	(43,032)
權益總額	1,394	(2,488)	–	(1,094)

附註：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附註：(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並無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單獨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此外，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2018年4月1日)當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賬款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i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附註：(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該債務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

- 該債務投資由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到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所有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分類，因此，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2018年4月1日)之日，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作出重新分類。

該等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附註：(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不適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出減值撥備	11,972	11,5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0,659	28,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110	11,11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2(a)(B)。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為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賬面值，經扣除虧損撥備(見下文附註2(a)(A)(ii))分別373,000港元及2,115,000港元。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18 年 4 月 1 日生效(續)

附註：(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於2018年4月1日及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按個別客戶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乃基於各種因素分配至各個別客戶賬戶，其中包括過往1年的信貸虧損經驗、逾期天數，並按前瞻性因素(即預測國內生產總值)及債務人特定之考慮因素(如信貸評級及聲譽等)及經濟環境(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欠款的能力)作出調整，以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末後的12個月內發生的財務工具違約事件。然而，倘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附註：(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總賬面值中扣除。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基於多項因素按個別客戶基準評估，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逾期天數，並按前瞻性因素及債務人信貸評級的特定考慮因素。

截至2018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增加為1,066,000港元，並於2019年3月31日減少至437,000港元。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附註：(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導致2018年4月1日確認1,422,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1,348,000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額外虧損撥備總額2,488,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中確認，並自相應資產扣除。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安排。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2018年3月31日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本集團根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釐定，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按攤餘成本對其金融資產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附註：(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於首次應用時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4月1日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內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4月1日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時確認合約工程之收益並根據輸出法計量履約進度。合約完成進度之計量乃參照已執行工程之測量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一個新術語「合約資產」；其被定義為實體就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以外之其他因素。倘有任何已達成的履約責任但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2018年4月1日綜合權益變動表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以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於2018年4月1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附註：(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續)

對2018年4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經調整)
合約資產(附註17)	–	11,972	11,972
應收保固金(附註19)	11,972	(11,972)	–

對2019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1及18號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附註17)	–	6,099	6,099
應收保固金(附註19)	6,099	(6,099)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澄清，採納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予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彼等生效時採納此等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預付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⁵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之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不會對於首次應用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其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計劃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4月1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的期初結餘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23(b)所披露，本集團按安排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2,244,000港元。本集團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金支出。作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所示之經營租賃承擔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代。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應用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呈列與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繼續錄得毛虧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920,000港元及6,385,000元。此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7,479,000港元。誠如下文詳述，本集團依賴本公司董事、前任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以維持足夠營運資金，在債務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呈列與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所編製本集團直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預測期」)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以下因素後，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自2019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的到期財務責任：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展韜先生及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謝俊傑先生(於2019年3月31日均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柏榮建築工程」)之董事)已書面同意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不要求償還於2019年3月31日的應收本集團款項分別為1,476,000港元及1,538,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1所披露，本集團向彼等借入賬面值於2019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3,263,000港元及11,763,000港元的貸款，須於2021年至2022年償還。此外，彼等已書面同意向柏榮建築工程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其能在債務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於2019年3月31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書面同意自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不要求償還於2019年3月31日的應收本集團款項約為500,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向彼借入賬面值於2019年3月31日約為7,793,000港元的貸款，須於2022年償還。此外，彼已書面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其能在債務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及
- (c) 本集團將能夠達到可於預測期內產生足夠營運資金的業務水平。

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礎被視為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實現之溢利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損證據，亦在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自其收購的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的生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一概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套計算標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於發行股權工具時產生，其中成本乃於權益中扣除，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投資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以該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呈列。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而入賬至本公司。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超過租期但不超逾5年
機器	每年20%
傢私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30%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乃按上述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其相關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減值。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e) (A) 金融工具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倘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正常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予以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盈虧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A) 金融工具(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多個因素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該等因素包括本集團過往1年信貸虧損經驗、逾期天數等資料計算之個別客戶基準，並按前瞻性因素(即預測國內生產總值)債務人特定之考慮因素(如信貸評級及聲譽等)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30日以上，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1)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1年以上。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根據賬面總額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A) 金融工具(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債務及有抵押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日後實際折現估計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記錄。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其於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註銷之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賬面值及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B) 金融工具 (直至2018年3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而定。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形式買賣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根據其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跡象。當且僅當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為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客觀減值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或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撤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B) 金融工具(直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其後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日後實際折現估計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記錄。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其於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註銷之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賬面值及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及僅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以下項目組成：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通知償還的銀行透支，其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h) 建築合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合約收益包括就變更指令、索償及獎勵款項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合適款項。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外判、直接勞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適當部分之成本。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完成階段分別予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建築合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客戶工程款項。

倘於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合約客戶工程款項。

(i) (A) 收益確認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讓：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之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轉讓，則收益於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該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為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融資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應收款項金額按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訂立時於個別融資交易內反映之貼現率貼現之現值計量。倘合約載有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益根據有關合約確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合約負債附有之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實際權宜之策，即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有關應收保固金的延遲付款條款乃出於向客戶提供融資以外的原因，倘本集團未能充分履行其部分或全部義務，則為客戶(即承建商)提供擔保，當中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A) 收益確認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a) 提供建築服務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建築服務。相關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及具體事實及情況，本集團隨時間經過確認來自提供地下建築服務的收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本集團進行的地下建築工程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所控制的資產。來自提供建築工程的收益因此隨時間經過使用產出法(即根據本集團迄今所完成工程的測量)予以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產出法將如實反映本集團履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履約責任的表現。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收取的代價金額，視預期哪種方法能夠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可收取的金額。

僅在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計入可變代價金額不大可能導致日後收益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對於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如實地反映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變化狀況。

(b)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c)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A) 收益確認(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c)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當(i)本集團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完成建築工程但未獲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或(ii)客戶保留質保金以確保妥善履約時，則確認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已收客戶墊款)迄今超過根據產出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費用直接與合同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滿足(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的實體資源；
-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B) 收益確認(直至2018年3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惟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測量師所進行的工程建立。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租賃機器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惟倘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自利用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可動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估計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m) 關連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關連方 (續)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n) 借款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o)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報分部業績時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之其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期間需要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重大判斷

i. 持續經營基礎

如附註3(b)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在考慮有關本集團未來之所有相關可用資料(包括本集團直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後，持續經營基礎之適當性已被評估。該等有關未來之預測本身涉及各種假設及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因此採納持續經營基礎並不適合。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續)

(b) 估計及假設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重大調整乃於下文論述。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控制能力外產生的市場變動及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i. 提供建築服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建築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所確認的金額反映管理層最佳估計各合約的結果及竣工階段，按估計數目基準予以釐定。其中包括評估持續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有關更複雜工程詳情、竣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從而將會影響於來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於該日錄得金額的調整。

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起，釐定建築服務進度涉及更多判斷，而本集團根據所完成工程的測量確認收益，其反映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客戶將於整個項目完成後提供最終報表，並可能根據直至完成日期的實際工程數量調整累計確認。此外，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因素，例如是否存在任何融資成分。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由於應收保固金的延遲付款條款乃出於向客戶提供融資以外的原因，倘本集團未能充分履行其部分或全部義務，則為客戶(即承建商)提供擔保，其中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本集團將已確認及未定價的變更指令界定為可變對價。該等變更指令高度相關，被視為對原合約的修改合約，並對此進行累計追補調整。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 預期價值法或(b) 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僅當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變得確定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益撥回的情況下，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計入交易價格中，只有在本集團同意並收到客戶的中期付款時，方會記錄該等經批准的變更指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續)

(b) 估計及假設(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這要求對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乃根據管理層按獨立外部估值師提供的估計公平值(作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之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iii. 貿易及應收款項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有關呆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應收款項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將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各客戶及關連方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本集團任何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

自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估計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撥備。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多項關鍵假設釐定。本集團基於包括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逾期天數等資料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並就按前瞻性因素(即預測國內生產總值)及債務人信貸評級之特定考慮因素(例如集團規模及聲譽等)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獲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續)

(b) 估計及假設 (續)

v.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動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於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折舊費用會經修訂。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按情況變動進行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基礎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20,301	不適用
客戶B	17,119	71,083
客戶C	46,473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6,794

不適用：本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的收益10%。

7.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述附註4(i)(A)所載會計政策隨時間經過予以確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根據上述附註4(i)(B)予以確認。

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隨時間經過確認收益		
基礎工程	98,175	125,448

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類收益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而使用累積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並無重述(見附註2(a)(B))。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的資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a))	9,217	18,137
合約資產(附註17)	5,927	11,972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竣工但未就提供公營及私營建築有關的收益開具發票的收款權有關。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此情況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

於2019年3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11,023,000港元。該金額指來自部分完成的長期建築合約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當工程完成時確認預計收益，預期為未來12至24個月內。

本集團已對其建築服務合約應用實際權宜之計，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建築生產合約下原有預計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益。

上述金額亦不包括本集團日後通過符合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當中所載條件而可能賺取的任何竣工獎金，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將很可能滿足賺取該等獎金的條件。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竣工獎金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款項後達致：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50	5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348	12,522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251	2,976
— 機器及設備	5,373	2,802
撥回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01)	—
(撥回)／確認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	(320)	320
(撥回)／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02)	2,7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510)	(3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2,919	26,151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992	25,388
離職後福利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27	763
	32,919	26,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撥回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	32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510	367
買賣機械收入	—	1,285
租賃機器租金收入	740	2,510
其他	468	633
	14,038	4,795

11.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利息	90	537
前任董事貸款之利息	598	385
董事貸款之利息	1,063	622
	1,751	1,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i) 董事的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展韜先生	-	2,022	18	2,040
張偉傑先生(附註(a))	-	627	18	645
段希明先生(附註(b))	-	360	17	377
	-	3,009	53	3,0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亦樂先生(附註(f))	-	50	3	53
李歡麗女士(附註(h))	-	120	6	126
楊子達先生(附註(i))	-	120	6	126
李文洋先生(附註(k))	-	66	3	69
	-	356	18	374
總計	-	3,365	71	3,436

12.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i) 董事的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展韜先生	—	2,280	18	2,298
張偉傑先生(附註(a))	—	642	15	657
段希明先生(附註(b))	—	291	9	300
謝俊傑先生(附註(c))	—	231	2	233
呂文華先生(附註(d))	—	131	6	137
Ee Kok Wai, Thomas 先生 (附註(e))	—	48	3	51
	—	3,623	53	3,6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亦樂先生(附註(f))	—	120	6	126
黃智成先生(附註(g))	—	78	3	81
李歡麗女士(附註(h))	—	75	4	79
楊子達先生(附註(i))	—	70	4	74
甄振富先生(附註(j))	—	16	1	17
	—	359	18	377
總計	—	3,982	71	4,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i) 董事的酬金(續)

附註：

- (a) 張偉傑先生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段希明先生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謝俊傑先生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執行董事職位。
- (d) 呂文華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8月11日辭任其職位。
- (e) Ee Kok Wai, Thomas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其職位。
- (f) 劉亦樂先生於2017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8月31日辭任其職位。
- (g) 黃智成先生於2017年8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 (h) 李歡麗女士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楊子達先生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甄振富先生於2016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並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其職位。
- (k) 李文洋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中酬金為最高之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本公司1名(2018年：2名)執行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餘下最高薪酬個人之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377	2,331
退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81	53
	5,458	2,384

彼等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19年 僱員人數	2018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或離職時的補償。

(ii)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及應付高級管理層人員(五名最高薪酬個人除外)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超過1,000,001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支出	—	—
遞延稅項	831	(1,3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31	(1,384)

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年內產生稅項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應課稅溢利，故當期及過往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216)	(23,532)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1,191)	(3,88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97	3,818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6	1,565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3)	(116)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31)	1,384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6,385)	(24,916)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所呈報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438	54,774	1,456	7,376	65,044
出售	-	(6,290)	-	(248)	(6,538)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1,438	48,484	1,456	7,128	58,506
添置	330	15,375	-	1,880	17,585
出售	(798)	(20,482)	-	(2,578)	(23,858)
於2019年3月31日	970	43,377	1,456	6,430	52,233
累計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655	27,022	588	3,120	31,385
於本年度撥備	231	10,175	289	1,827	12,522
於出售時攤銷	-	(1,632)	-	(248)	(1,880)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886	35,565	877	4,699	42,027
於本年度撥備	224	6,237	266	1,621	8,348
於出售時攤銷	(464)	(5,167)	-	(1,676)	(7,307)
於2019年3月31日	646	36,635	1,143	4,644	43,068
賬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324	6,742	313	1,786	9,165
於2018年3月31日	552	12,919	579	2,429	16,479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以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附註23)。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機器	466	7,591
汽車	313	2,361
	779	9,952

17. 合約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合約資產：

建築服務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保固金	6,099
減：減值撥備	(172)
	<u>5,927</u>

建築服務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里程碑，則需要在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這些付款時間表可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的累積。此外，本集團通常同意合約金額5%為期1-2年保固金，保留於合約資產至保固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

於2019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u>5,927</u>
合約資產總值	<u>5,927</u>

合約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重新分類(附註2(a)(B))	11,972
減：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撥備	<u>(373)</u>
於2018年4月1日(經調整)	11,599
本年度添加	5,896
本年度接收	(11,769)
撥回減值撥備	<u>201</u>
於2019年3月31日	<u>5,9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續)

各報告日期使用個別客戶基準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參考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虧損率乃參考各個別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即「即期未到期」)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各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靠的信息。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32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373
於2018年4月1日(經調整)	693
撥回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21)
於2019年3月31日	172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個別客戶基準對本集團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賬面總額	6,099
預期信貸虧損	172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107,836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8,765
	<u>116,601</u>
減：進度付款	<u>(116,601)</u>
	<u>-</u>
為以下各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u>-</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千港元	於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9,217	18,137
應收保固金(附註(b))	-	11,97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3,486	11,097
預付款項(附註(c))	319	659
按金(附註(c))	667	1,425
	<u>23,689</u>	43,290
減：預期信貸虧損	<u>(1,613)</u>	-
	<u>22,076</u>	43,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 千港元	於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附註)	9,217	18,137
減：預期信貸虧損	(265)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952	18,137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基礎工程，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合約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已按經常基準申請合約工程進度付款。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4,548	9,798
1至3個月	3,465	5,431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939	2,908
	8,952	18,137

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詳情載於附註4(e)(A)(ii)及附註30。

i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9,798
逾期少於1個月	3,980
逾期1至3個月	2,86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496
	18,137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i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2,93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693
於2018年4月1日(經調整)	3,62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撇銷	(428)
於2019年3月31日	265

(b) 應收保固金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12,292
減：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	(320)
	11,972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固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保固金尚未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保固金(續)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之對銷：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減值虧損撥備	32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32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附註17)	(320)
於2019年3月31日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所有應收保固金(本集團有條件地享有獲得代價的權利)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並披露於附註17。

(c)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該等結餘之金融資產為不計息及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應收款項有關。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租賃機器的應收款項7,700,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與該客戶的過往經驗以及信貸風險及其他市場因素釐定。這導致於2018年4月1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約1,422,000港元，並作出相應期初調整。於2019年3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減少至約1,348,000港元。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1,528	26,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5,747	1,566
	17,275	28,249
非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13,301	12,703

附註：

(a) 下文載列按發票日呈報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4,712	2,259
1至3個月	3,627	16,337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690	4,683
超過一年	2,499	3,404
	11,528	26,683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45日。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還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c) 餘額包括的柏榮建築工程董事謝俊傑先生(彼於2017年5月1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的貸款及現金墊款。賬面值約為11,763,000港元(2018年：11,574,000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每年3%至5%的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2021至2022年償還。應付款項結餘約1,538,000港元(2018年：1,129,000港元)指向柏榮建築工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應計貸款利息及其他現金墊款，有關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謝俊傑先生已同意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不要求償還應計利息及現金墊款。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結算有關款項，故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

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之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黃展韜先生(附註(a))	1,476	1,028
張偉傑先生(附註(a))	500	—
	1,976	1,028
董事貸款		
黃展韜先生(附註(b))	13,263	13,167
張偉傑先生(附註(c))	7,793	7,401
	21,056	20,568

附註：

- (a)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黃展韜先生及張偉傑先生已同意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結算有關款項，故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b)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展韜先生向本集團授出貸款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每年3%的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2021年償還。於初步確認時，貸款按公平值約4,509,000港元列賬，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估計的5%當時市場利率釐定。已收取的貸款所得款項與相關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491,000港元已入賬列為股東出資。
-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展韜先生向本集團授出貸款8,500,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按每年5%的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2022年償還。
- (c) 張偉傑先生(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本集團授出兩筆貸款4,5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2年償還。於初始確認時，該等貸款乃按公平值約3,477,000港元及3,786,000港元入賬，此乃基於本公司董事估計的當時市場利率5%而釐定。接獲的貸款所得款項與相關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分別約1,023,000港元及1,113,000港元入賬列為來自股東的資本注資。

23. 融資租賃債務

(a) 融資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用若干機器及汽車作商業用途。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後支付名義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該等資產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278	12	26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67	5	162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68	1	67
	513	18	495
於2018年3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4,095	149	3,94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173	24	1,149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274	6	268
	5,542	179	5,363

(b) 經營租賃 — 承租人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經磋商期限為介乎一至三年。概無該等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600	2,35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44	1,843
	2,244	4,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詳情及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	2,951	(3,141)	(190)
本年度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 13)	(2,648)	1,264	(1,384)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 日	303	(1,877)	(1,574)
本年度於損益中計入(附註 13)	–	831	831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303	(1,046)	(743)

用於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03	303
遞延稅項負責	(1,046)	(1,877)
	(743)	(1,574)

由於不能在相關實體中預計未來的溢利，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未就若干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 56,552,000 港元(2018 年：55,182,000 港元)。由經營活動產生之稅項虧損在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務法例下沒有註銷期限。

25.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 0.01 港元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 0.01 港元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	800,000,000	8,000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5	30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47	20,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	4,264
		2,995	24,89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1	692
		661	692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8,293	7,401
		8,293	7,401
淨(負債)/資產		(5,959)	16,802
權益			
股本	24	8,000	8,000
儲備	27	(13,959)	8,802
權益總額		(5,959)	16,802

代表董事會

張偉傑
董事

黃展韜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a) 千港元	累計虧損(c) 千港元	資本儲備(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82,525	(70,473)	–	12,052
股東注資	–	–	2,136	2,136
本年度虧損	–	(5,386)	–	(5,386)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82,525	(75,859)	2,136	8,802
本年度虧損	–	(22,761)	–	(22,761)
於2019年3月31日	82,525	(98,620)	2,136	(13,959)

權益內之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相關附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將相關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

(c) 累計虧損

該金額指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d) 資金儲備

該款項實際上指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偉傑先生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注資及來自本公司前控股股東黃展韜先生與謝俊傑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的注資，為初步確認來自彼等貸款之公平值與本集團所收貸款款項之差額。有關貸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1及22。

28.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柏榮集團有限公司 (「柏榮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5月14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 (「Unicorn Worl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0月29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柏榮建築工程」)	香港， 2011年10月18日， 有限公司	-	100%	面值10,000港元的 普通股	基礎分包商，香港
柏榮機械有限公司 (「柏榮機械」)	香港， 2013年5月29日， 有限公司	-	100%	面值10,000港元的 普通股	租賃機器，香港
Glorious Leap Limited (「Glorious Leap」)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25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Grand Goal Group Limited (「Grand Goal Group」)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25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榮躍(香港)有限公司 (「榮躍(香港)」)	香港， 2017年6月9日， 有限公司	-	100%	面值10,000港元的 普通股	暫無業務，香港
巨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巨志集團(香港)」)	香港， 2017年6月9日， 有限公司	-	100%	面值10,000港元的 普通股	暫無業務，香港
Star Creatio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月3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關連交易)：

關連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黃暉嵐女士(a)	所收取之員工成本(a)	650	550

附註：

- (a) 黃暉嵐女士(黃先生之配偶)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受僱及獲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向彼等支付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3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直接來自其營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營運撥資。

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集中於第三方債務人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已發行及並無持有任何作貿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將不會達成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從而導致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營運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

由於約84.9%的款項分別來自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五大客戶，故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集中。

3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4,850	16,773
五大客戶	12,625	24,686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信貸風險的定量數據披露於附註19。

(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按個別客戶基準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虧損率乃參考各種因素分配至個別客戶賬目，該等因素包括本集團過往1年的信貸虧損經驗、逾期天數，並按前瞻性因素(即預測國內生產總值)及債務人特定之考慮因素(如信貸評級和聲譽等)及經濟環境(可能會影響客戶償還欠款的能力)作出調整，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265,000港元及172,000港元

預期虧損率乃參考過去1年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礎。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2018年4月1日前，減值虧損僅在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見附註4(e)B(ii))時方會確認。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693,000港元減值。被認為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660
逾期少於1個月	2,818
逾期1至3個月	671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803
	8,952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有關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3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具違約事件。然而，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虧損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參考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2018年4月1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422,000港元，其於2019年3月31日減少至1,348,000港元。

本年度內有關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的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餘	3,25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a)A)	2,488
於2018年4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5,740
本年度內確認撇銷	(2,932)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1,023)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1,785

本集團的客戶為有聲望的公司及因此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由於本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密切監控應收結餘的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小。已採取跟進措施防止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及共同審閱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堅持信貸政策及被認為有效限制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至預期水平。概無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作為抵押。

(iii)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代理授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並無因表現欠佳而遭受任何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短期及長期的充足現金儲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從流動資金政策及被認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來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76	30,836	17,876	12,960
融資租賃債務	495	512	279	233
應付董事款項	1,976	1,976	1,976	-
董事貸款	21,056	26,333	1,091	25,242
	54,103	59,657	21,222	38,435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952	41,436	28,664	12,772
融資租賃債務	5,363	5,542	4,095	1,447
應付董事款項	1,028	1,028	1,028	-
董事貸款	20,568	24,182	591	23,591
	67,911	72,188	34,378	37,810

3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借貸及銀行透支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本集團借貸收取的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該等存款的存款時間相對較短。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所面臨的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數額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而編製。50基點及100基點上升或下降代表管理層對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乃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無反映相關年內的風險。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恆定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 由於利率上升5%	51	56
— 由於利率下降5%	(51)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融資 租賃債務 (附註23(a)) 千港元	董事貸款 (附註22) 千港元	應付 董事款項 (附註22) 千港元	其他 應付款項 (附註21(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14,184	9,148	1,256	-	24,588
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	1,131	-	1,131
董事貸款之所得款項	-	17,900	-	-	17,900
前任董事貸款之所得款項	-	-	-	7,000	7,000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8,821)	-	-	-	(8,821)
已付利息	(537)	-	-	-	(5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358)	17,900	1,131	7,000	16,67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537	-	-	-	537
轉撥至董事貸款	-	230	(230)	-	-
擁有人注資轉撥至資本儲備	-	(2,136)	-	-	(2,136)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4,574)	(1,129)	5,703	-
於2018年3月31日	5,363	20,568	1,028	12,703	39,662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續)

	融資 租賃債務 (附註23(a)) 千港元	董事貸款 (附註22) 千港元	應付 董事款項 (附註22) 千港元	其他 應付款項 (附註21(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5,363	20,568	1,028	12,703	39,662
現金流量變動：	-	-	-	-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	373	-	373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4,868)	-	-	-	(4,868)
已付利息	(90)	-	-	598	(5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958)	-	373	598	(3,98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90	488	575	-	1,153
於2019年3月31日	495	21,056	1,976	13,301	36,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返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本年度，概無目標、政策或程序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而監控資本。負債淨額按融資租賃債務、應付董事款項、董事貸款及銀行借貸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為本集團權益及債務淨額之總和。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36,828	39,66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99)	(11,110)
債務淨額	26,629	28,552
資本	19,150	29,946
資本負債比率	139%	95%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2019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2018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99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2,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110
	31,956	53,74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76	40,952
應付董事款項	1,976	1,028
融資租賃債務	495	5,363
董事貸款	21,056	20,568
	54,103	67,911

34. 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7月6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概述如下：

該計劃自2015年7月6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其作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認購價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提呈日期的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提呈日期後七日內接納。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而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於2019年6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五個年度

業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總額	98,175	125,448	137,310	107,306	130,79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216)	(23,532)	(28,688)	(24,820)	15,672
所得稅	831	(1,384)	(240)	2,589	(3,798)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6,385)	(24,916)	(28,928)	(22,231)	11,87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7,670	71,182	83,691	86,905	74,716
負債總額	55,149	(69,788)	(59,517)	(34,785)	(31,163)
(負債)/資產淨值	(7,479)	1,394	24,174	52,120	43,553